

广州拟立法规定

职校毕业生落户考公享平等机会



■广州职业技术大学在校园开放日上展现职业教育办学特色。

新快报记者 邓迪/摄

明确地位

发展职教与发展普教同等重要

条例的制定,旨在推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培养创新型、技能型人才,促进广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征求意见稿》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与发展普通教育放在同等重要位置,统筹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在专业建设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产业结构动态调整和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公布本市职业教育重点发展专业目录,引导职业学校科学设置并动态调整专业。同时,职业学校应当根据产业发展和民生需求,及时调整专业布局,优先发展本市重点产业相关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记者留意到,《征求意见稿》规定,职业学校可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担任教师。

校企合作

对合作企业进行认定并奖励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征求意见稿》规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职业学校与产业园区、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联合共建多种形式的产教融合平台。对本市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进行认定并给予奖励。

与此同时,经国家、省有关部门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职业学校与企业可以依法开展多种合作。例如,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联合开展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移转化等工作;合作开展现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广州拟立法为职业教育“撑腰”。近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官网公布了《广州市职业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规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应征入伍、公务员招录、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的毕业生享有平等机会。

■新快报记者 黄闻禹 实习生 范欣然

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建立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

实习实训

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实习费用

实习实训对于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征求意见稿》规定,本市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的学生实习。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押金、培训费、管理费等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职业学校或者实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学生在实习期间购买实习保险。

违反相关规定,向学生收取押金、培训费、管理费等实习费用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平就业

职校毕业生在考公等享平等机会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在落户、应征入伍、就业创业扶持、公务员招录、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的毕业生享有平等机会。获得中级工、高级工以及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分别比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关待遇。

对职业教育发展中的职普融通、人才贯通培养进行立法,是本次《征求意见稿》的重要内容之一。相关条例规定,推动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等学校之间、不同层级职业学校之间贯通培养学生,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和专科、本科、研究生层次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一体化培养机制。

职普融通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之间实行学籍互转、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具体办法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广州就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公开征求意见

养老机构床位费原则上按月收取

日前,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根据机构性质和服务内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新快报记者 麦婉诗 许婉婕

包括床位费和护理费 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

据悉,2024年,全市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212.92万人,占户籍人口的19.81%。同时,截至2024年,全市共有养老机构297个,其中公办养老机构54个,民办养老机构243个。

征求意见稿指出,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适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各类养老机构。

征求意见稿提出,公办养老机构(包括市、区两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和敬老院)基本养老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之外的其他服务及民办养老机构(包括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和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公建民营、社会办普惠养老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或政企协议)合理确定。

具体而言,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包括床位费和护理费,均实行分级定价。公办养老机构为满足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代理人、监护人)个性化服务需求,经其同意可提供陪同就医、特殊陪护、临终关怀、个性化饮食等选择性服务,其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养老机构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确定,并抄送同级民政部门。公办养老机构接受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委托,可为入住老年人提供相关代办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由养老机构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按照代收代付原则向入住老年人收取,养老机构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餐费、选择性服务、代办服务费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并保持



■第八届中国(广州)国际养老健康产业博览会上,老人体验智慧养老服务。

新快报记者 邓迪/摄

相对稳定;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均由经营者自主确定。

床位费按照公办不少于3年、 民办不少于2年进行调价

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方面,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公办养老机构要发挥保基本、兜底线作用。属于特困人员的老年人免费入住,其供养经费由养老机构统筹使用。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或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能力等级I级及以上的老年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其基本养老服务费按照当年广州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代理人、监护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缴费方式、退费标准及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值得一提的是,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餐费原则上按月收取,选择性服务和代办服务可按服务周期或次数收取;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不得收取会员费、一次性设施设备费。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价格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3年,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价格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2年,餐费价格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年。

养老机构调整服务收费标准的,应当至少提前1个月告知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代理人、监护人),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调整或重新签订服务合同。养老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如有)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及投诉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

此外,花都区、番禺区、增城区、从化区负责本区域内区属区公办公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的制定和收费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新快报记者 观显锋/摄